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 請 人 蕭靜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5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白瑋伶

附表：股票		114年度除字第00026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	台灣積體電路製造	89-NX-139445-5		1	136	

(續上頁)

01

1	股份有限公司					
---	--------	--	--	--	--	--